臺南市新市區潭頂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新市區潭頂里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值列咨料刊尽,加有不啻, 由促强人白行自青。

|) 所: | 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 |
| 1 | | 林進章 | 49 年 5 月 7 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台南市新市區大社國小畢業。 | 東洋針織公司作業員。通寶開發公司作業員。 | (一)全力爭取潭頂里排水溝、道路改善,提升生活品質。 (二)爭取社區美化環境,鄉村都市化。 (三)爭取長壽會老人福利。 (四)爭取經費,辦理里民聯歡會。 |
| 2 | | 林芳甄 | 57 年 2 月 1 日 | 女 | 臺南市 | 無 | 大社國小、 新市國中、 長榮女中、 嘉南藥理大學畢業。 | 社區關懷據點主任、大社國小 義工團團長、社區發展協會理 事長、大臺南新市婦女會理事 、社區環保志工大隊長。 | 1.關懷婦幼、長者,爭取里民同樂活動。 2.協助青年就業,聽取里民心聲。 3.爭取國道3號橋墩下,設置休閒空間。 4.社區活動中心,爭取設立圖書館。 5.維護社團權利,爭取福利,招募志工。 6.改善排水問題,爭取改設擋土牆,改善道路柏油。 7.維護社區衛生、防止病媒,定期消毒社區,定期修剪公 園樹木。 |
| 選 | 型投票有關規定: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 影 | | | | | | | | |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 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 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又者依公職人員選舉能免法第一日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 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| | | | | | _ |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號 | 쏬 | 本 | 江 | 姓 | $^{\not\!\!\!\!/}$ |
| 愛 選 瞬 | 號 次 | <u> </u> | 型 江 | - <u>FE</u> | 候選人 | 姓名驪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1.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0800-024-099 (発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| 抧 | 盟 | 靊 | 斦 | _ | 譼 | 耒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| 編號 | 場所名稱 | 投(開)票所地址 | 所屬里別 | 所屬鄰別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0545 | 新市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| 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 | 新市里 | 1-5,15 |
| 0546 | 新市國小(1年3班教室) | 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 | 新市里 | 6-12 |
| 0547 | 新市國小(1年2班教室) | 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 | 新市里 | 13-14,16-18 |
| 0548 | 新市社會文化教育館 | 新市區新和里4鄰富強路16巷1號 | 新和里 | 1-5,14,16-18 |
| 0549 | 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 | 新市區新和里20鄰忠孝街189號 | 新和里 | 6-13,15 |
| 0550 | 新市國小 (綜合教室) | 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 | 新和里 | 19-22,24,25 |
| 0551 | 清保宮(1樓管理委員會) | 新市區新和里25鄰華興街67號 | 新和里 | 23,26-30 |
| 0552 | 福壽巷北極殿(右室) | 新市區新和里33鄰富林路269號 | 新和里 | 31-37 |
| 0553 | 大宅中安宮 | 新市區社內里2鄰社內28號 | 社內里 | 1-8 |
| 0554 | 新市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| 新市區社內里9鄰社內91之22號 | 社內里 | 9-18 |
| 0555 | 保安宮(大洲里辦公處) | 新市區大洲里3鄰大洲52號 | 大洲里 | 全里 |
| 0556 | 豐華社區活動中心 | 新市區豐華里3鄰豐華42之2號 | 豐華里 | 全里 |
| 0557 | 三舍社區活動中心 | 新市區三舍里2鄰三舍67號 | 三舍里 | 全里 |
| 0558 | 營頭營尾社區活動中心 | 新市區大營里10鄰大營213號 | 大營里 | 1,4-6,10,12 |
| 0559 | 豐榮北極殿(1樓長壽會聯誼會館) | 新市區大營里2鄰豐榮55號 | 大營里 | 2,3,8,9,13 |
| 0560 | 靈昭宮(左室) | 新市區大營里10鄰大營214號 | 大營里 | 7,11,14-17 |
| 0561 | 東勢北極殿(左室) | 新市區大社里5鄰大社288號 | 大社里 | 1-5,18-20 |
| 0562 | 大社社區活動中心 | 新市區大社里3鄰大社159號 | 大社里 | 6-9,15,21-23 |
| 0563 | 大社國小(會議室) | 新市區大社里1鄰大社39號 | 大社里 | 10-14,16-17 |
| 0564 | 潭頂里辦公處 | 新市區潭頂里4鄰潭頂217之1號 | 潭頂里 | 1-4 |
| 0565 | 潭頂社區活動中心 | 新市區潭頂里4鄰潭頂217之1號 | 潭頂里 | 5-8 |
| 0566 | 頂港北極殿 | 新市區港墘里1鄰大同街49號 | 港墘里 | 1-6 |
| 0567 | 農民活動中心 | 新市區港墘里18鄰華美街11之1號 | 港墘里 | 7-14,16 |
| 0568 | 南港北極殿 | 新市區港墘里18鄰華美街11號 | 港墘里 | 15,17-22 |
| 0569 | 永就番子寮活動中心 | 新市區永就里2鄰永就6號 | 永就里 | 1-3 |
| 0570 | 永就社區活動中心(移民寮) | 新市區永就里6鄰永就94之3號 | 永就里 | 4-7 |
| 0571 | 永新社區D區圖書館 | 新市區永就里9鄰永華2街10號1樓 | 永就里 | 8-10 |